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B 款）
C0000603091202101250651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雇员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它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因下列原因作为直接且唯一原因导致其受伤、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五）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 （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七）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八）雇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五) 被保险人的雇员自杀或故意自伤、企图威胁他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六) 被保险人的雇员怀孕、妊娠、流产、堕胎、分娩、药物过敏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七) 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八) 任何内外科治疗或手术而引致的医疗事故；
- (九)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细菌感染或因暴露于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垃圾中；
- (十)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雇员自身已有的身体残疾、缺陷或受伤及其并发症，但符合条款第四条第八款的除外；
- (十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发作导致死亡或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十二) 未取得国家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特种作业操作所致其自身或其他雇员之受伤、残疾或死亡。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发生自身人身伤亡的；
-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患精神病、精神错乱或紊乱导致自身人身伤亡的；
- (五)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期间发生自身人身伤亡的；
- (六)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任何军队、军事组织或其他武装组织服役期间发生自身人身伤亡的；
- (七) 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雇员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拒绝治疗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间接损失；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接受牙科治疗或手术，但不包括直接因工伤意外伤害而引起的必要治疗费用；

(五)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及免赔率；

(六)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服务设施标准的费用；

(七)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及服务商所雇佣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相关义务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与承保条件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人累计责任限额、保单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单累计责任限额和其他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承保条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承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责任限额的约定、根据风险情况对保险费的调整、根据风险情况约定的特别条件等。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三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

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

（一）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

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工伤雇员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工伤雇员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外的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雇员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开始对增加的雇员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短期保险费，短期保险费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零时起至合同终止之日二十四时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对减少的雇员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的雇员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职业或工种变更时，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保险合同中批注。

（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表在可保范围内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原职业或工种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同时增收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短期保险费。短期保险费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零时起至合同终止之日二十四时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

（二）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且保险人不同意继续承保的，保险人在审核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承担与该变更雇员相关的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其原职业或工种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表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职业或工种所交的年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应交的年保险费之比例给付保险金；如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作为保险人的赔偿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有权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工伤雇员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伤残等级鉴定；
-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书面索赔申请书、相应事故说明；
- （三）工伤雇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关系证明；
- （四）工伤雇员与被保险人签署的赔偿协议；
- （五）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医院的病历、处方、医疗费用凭证原件、费用清单；
- （六）涉及死亡的还需提供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
- （七）涉及残疾的还需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合同上列明的保障事项，按照下列约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保障事项	赔偿标准
1. 死亡 (因承保范围内的工伤事故)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保险事故死亡或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死亡，按保险合同所列之每人死亡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2. 永久性伤残 [根据国家所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发布，标准编号为 GB/T16180-2014) 鉴定]	被保险人的雇员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被鉴定为伤残，保险人将根据其伤残等级，以本保险合同所列永久伤残级别表中对应的赔偿比例乘以保险合同所列之每人死亡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3. 工伤事故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保险事故进行治疗，并在合法注册医院支付实际合理的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中所列之该项责任限额为限。
4. 工伤事故住院津贴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保险事故住院治疗，保险人按保险合同所列之每日工伤住院津贴乘以该雇员实际住院天数进行赔偿。每人每次事故赔偿天数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天数为限，最长不超过 365 天。

注：

（一）除另有约定外，在一次保险事故中，如果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了赔偿标准表中第 1 或第 2 项的赔付，则保险人只赔偿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赔偿金额以每人死亡责任限额为限。

（二）上表第 3 项所列之工伤事故医疗费用必须符合国家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服务设施标准的规定。

（三）永久伤残级别表（以下简称“级别表”）中的伤残等级根据国家所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发布，标准编号为 GB/T16180-2014）确定。**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工伤事故导致残疾的，保险人按该残疾等级所对应的赔偿比例与每人死亡责任限额相乘所得之金额进行赔偿。**

项目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5%
（三）	三级伤残	70%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0%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5%
（十）	十级伤残	3%

对于被保险人的任一雇员由于任一保险事故所遭受的伤残等级应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发布，标准编号为 GB/T16180-2014）来评定，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要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约定的“级别表”中所规定的一级伤残。

投保人可在投保时书面申请调整伤残赔付比例，但需保险人确认并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以保单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为限。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的次日零时起，保险责任终止并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亦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如以邮寄方式通知解除保险合同的，以邮寄证明作为已通知的有效证明。本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应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四十三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永久性：指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后无好转的迹象。

医院：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拥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公共或私立医疗机构。不包含康复医院、药房、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医疗费用：符合国家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服务设施标准的规定，实际支付的合理的费用。

未到期保险费：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保险合同从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实际经过的天数。

无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